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1,712,307.64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4,261,642.3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26,164.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6,079,045.96元,减已分配2017年红利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914,524.07元。

2018年度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3,535,787.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是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体系包括传统钢结构产品和装配式建筑产品。

传统钢结构产品体系

1、轻型工业厂房、仓库等的工业建筑体系(轻型钢结构)

2、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建筑的商业建筑系统(多高层重型钢结构)

3、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的公共建筑系统(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该体系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全结构体系,其“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主要采取“直营EPC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

业绩驱动因素:

1、宏观政策驱动

1)国家深入推进建筑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为钢结构发展带来了较好发展契机,2)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3)基础投资及经济带战略的推进等及相关政策为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4)国家《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等诸多支持民企发展政策出台,为民企尤其是民企上市公司在多渠道融资、公平市场竞争等方面带来更多便利。

2、战略转型升级

在传统业务领域,公司积极抓住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实施高端定位战略,积极提升公司业务。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抓住铁路、机场、城市轨交及文化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机遇;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新能源、物流仓储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高端客户,如公司承接了京东商城、苏宁、菜鸟物流等知名电商及吉利汽车、广汽丰田等车企的多个项目,通过与这些高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

在新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推进公司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自2010年起进军绿色集成建筑领域以来,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开发了精工自有的绿筑PSC集成建筑体系。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钢结构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设施、大跨度桥梁、高耸塔桅、海洋工程及能源工程建设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总体已达到国际水平,产业规模与钢铁行业同列全球第一。

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在近年来从产量和应用领域来看都有大幅提高,但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一直在4%-6%浮动,钢结构用钢量占建筑用钢的比例约为9%-11%,而钢结构产值占建筑总产值的比例仅为2%-3%,与主要发达国家50%以上的比重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目标到2020年钢结构用钢占建筑用钢比例从2015年的10%提升到25%以上;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5,000万吨增加到1亿吨以上。因此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1、绿色建筑的发展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自2016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发布以来,随后我国31个省份/直辖市政府均针对装配式建筑颁布具体的实施意见、规划和行动方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总体目标如下:

2020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20%以上)

2025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30%

2015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仅为2.7%,经过几年快速发展,2018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1.9亿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仅为9%,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2、基础建设的投资提升钢结构的市场需求空间

2019年政府报告指出:2019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左右,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出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国际“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促进国内建筑企业走出国门。国内继续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促进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将有效拉动基础设施投资。

3、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北京新机场航站楼、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101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公司一直居于行业前茅。

钢结构行业最主要的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同时,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住建部于2014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为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质量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经评审并符合相关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3,314,032,076.09	11,563,716,129.89	15.24	10,647,048,647.32
营业收入	8,630,589,403.54	6,532,775,909.37	32.11	6,070,761,8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12,307.64	62,022,069.77	192.98	109,573,1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501,982.93	11,987,660.60	1,172.16	94,031,9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6,356,773.40	3,965,515,477.95	22.97	3,761,856,6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9,901.00	-567,848,029.90	58.75	844,245,2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0411	166.18	0.0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0411	166.18	0.0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1.60	增加2.51个百分点	3.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28,251,439.84	1,766,845,906.83	1,686,705,867.79	3,048,786,1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1,427.21	93,529,861.18	27,994,611.03	34,856,4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99,463.76	81,847,372.46	21,009,328.53	25,945,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2,293.16	25,614,245.21	500,974,814.33	-433,906,667.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65,069,604	20.16		质押	321,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42		无		国有法人
张丕富	532,100	9,121,846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131,300	0.39		无		其他
段学东	1,046,200	6,980,583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朝阳	0	5,028,124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洋	1,756,100	4,707,1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4,454,300	4,454,300	0.25		无		其他
屠仁汉	3,354,402	4,037,502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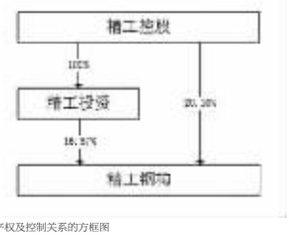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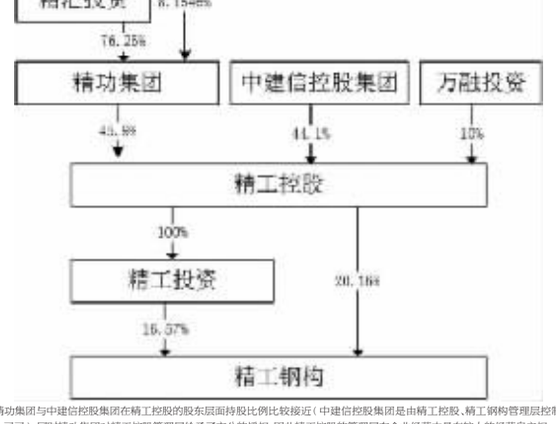

精功集团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在精工控股的股东层面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中建信控股集团是由精工控股、精工钢构管理层控制的公司间),同时精功集团对精工控股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授权,因此精工控股的管理层在企业经营中具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385,000,000	6.5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了“15精工债”回售及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完成了“17精工01”2018年度利息支付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5。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14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19	65.64	-2.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4	0.0372	1.68
利息保障倍数	2.25	1.67	34.7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业务承接122.7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1亿元,同比增长32.11%,实现净利润1.82亿元,同比增长192.98%,总资产133.14亿元,增长了15.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亿元,同比增长58.75%,每股收益为0.11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余额1,767,428,241.56元,上期余额1,888,662,555.16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余额4,526,114,109.75元,上期余额3,486,052,602.86元;“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本期余额8,998,390.2元,上期余额2,352,000.00元;“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本期余额8,760,045.15元,上期余额18,274,200.00元;单列“研发费用”,本期293,212,871.52元,上期236,644,538.44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11、SINGAPOREJINGGONGSTEELSTRUCTU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12、Purple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14、AmericanBuildingsCompanyAsia,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15、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16、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17、浙江精工里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里钢”);

18、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19、ASIABUILDINGS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20、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21、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22、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23、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24、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25、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26、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27、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28、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29、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30、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31、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32、上海精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建”);

33、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34、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35、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36、绍兴市瑞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瑞豪”);

37、云之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筑”);

38、JINGGONGSTEELNEWZEALAND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39、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40、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41、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42、INNOBRIDGEBOSTONLLC(以下简称“波士顿”)

43、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44、JINGGONGGONGY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45、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46、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柯桥投资”)

47、浙江精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48、望都宏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宏鑫达”)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财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9-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1,712,307.64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4,261,642.3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26,164.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6,079,045.96元,减已分配2017年红利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914,524.07元。

2018年度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3,535,787.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未达合并净利润30%的说明:1)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2018年全年承接业务额122.7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9.79%,2019年计划承接业务额150亿元,目前2019年一季度已业务承接金额50.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78%);2)公司战略新业务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研发投入、河北望都绿色集成产业园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工程服务总承包业务(EPC)的开展,亦需要资金的支持。

综上,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等,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81.13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46.83亿,工程类保函授信14.3亿,超短融授信10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8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49.30
2	孙天富	执行董事长	74.30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69.80
4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兼总工程师	77.376
5	陈水福	副总裁	52.82
6	洪国松	副总裁	81.92
7	沈月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5.70
8	张磊	副总裁	51.00
9	陈水福	副总裁	66.00
7	齐三六	财务总监	35.00
*8	钱卫军	原董事	33.593
*9	陈志江	原副总裁	10.5
*10	潘水标	原副总裁	22.536

备注:陈志江为公司原副总裁,于2018年4月26日辞去副总裁职务,钱卫军、潘水标于2018年8月20日换届卸任。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1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1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1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2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2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2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签署《2019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传统钢结构业务的不断提升及战略新兴业务——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迅速发展, 公司对铝板的采购需求以及幕墙工程业务合作都会逐步增加。为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图: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其中采购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50,000万,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度。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11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楼宝良,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74亿元,净资产6.3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墙煌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签订的《2019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度。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发生金额应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

3、交易定价原则:以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

4、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计算,工程业务按照各项目另行签订的合同规定结算,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度。

6、关联交易的金额:采购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50,000万,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企业与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2019年度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中建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天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33号,法定代表人:韩光明,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88亿元,净资产7.9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为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图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以业主与双方分别签订工程协议、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协议或以精工建设集团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包给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等形式进行工程协议签署,并独立进行工程实施。前述联合投标项目